

# 臺北醫學大學自學中心管理規定

97.10.12 總務處事務組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自我學習、教學助理課後學習輔導、語言相關課程之學習、評量及網路資訊查詢等用途，特於杏春樓 B1 學生學習中心內建置多媒體自學中心，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多媒體自學中心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中心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，電腦設備維修由資訊處負責。
- 第三條 中心開放對象為全校師生，唯校方如有重要活動舉辦，得優先使用。
- 第四條 中心開放時間為：  
一、學期中：8AM~12PM；考試期間，開放多媒體與學習輔導室。  
註：考試期間（依學校頒定行事曆期中、末考前二週起三週內）  
二、寒暑假：  
（一）國考期間：比照前述時間開放。  
（二）春節連續假期：依公告實施。  
（三）其餘期間：依專案開放。
- 第五條 中心設備均不得外借或攜出，以確保資源共享之原則。
- 第六條 為妥善維護中心內電腦及其他相關設備，特訂使用規則如下：  
一、飲料、食物不得攜入中心內任何區域。  
二、不得隨意搬移、拆解、破壞、盜取中心內物資。  
三、進入中心請將手機鈴聲調整為靜音，且不得聊天、喧嘩、嬉戲、任意走動或其它影響他人自修之行為。  
四、暫離座位時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。  
五、使用後將設備歸定位，並將個人使用周圍環境整理乾淨。  
六、為達公平與充分利用原則，禁止佔位，留置物品將集中統一保管，逾一週無人認領，將以遺失物品送交生活輔導組處理。  
七、多媒體室之電腦借用管理：  
（一）開放時間：平時不開放，考試期間，依學校頒定行事曆期中、末考前二週起三週內。  
（二）凡於電腦內之資料請於使用後自行刪除，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  
（三）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

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，請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四)使用完畢請依正常程序關機。

八、學習輔導室：比照多媒體教室開放。

九、凡使用中心設備不遵守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或故意破壞者，須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相關規定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處核定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